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确认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963,474,000.00
基金份额净值	1.024元
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赎回金额	不定额
下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C
下级基金的申购代码	000325
下级基金的赎回代码	000326
报告期末下级基金的资产净值	49,095,000.00
报告期末下级基金的份额净值	1.024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识别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运行的规律，深入研究不同行业与海外市场中各类型资产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运行的规律，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风格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运行的规律，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周期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运行的规律，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比例限制	90%~100%投资于股票；0~10%投资于权证、股指期货、国债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类资产、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风险特征	风险特征：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燕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晓华	0755-2610900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0009	0755-26109004
网站地址	www.icbcfund.com	www.cmbc.com
传真	400-811-0009	0755-26109004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媒介	www.icbcfund.com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时间	基金净值公告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期间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A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C
报告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元)	30,402,34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利息收入(元)	2,496,106.30	101,300.00
减去报告期利息支出(元)	-3,871,000.00	-1,300,000.00
报告期手续费(元)	-1,000.00	-1,000.00
报告期赎回费用(元)	-5,545.00	-5,545.00
报告期申购费用(元)	4,000.00	4,000.00
报告期新发行基金净申购金额(元)	4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元)	30,996,000.00	10,000,00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1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的最近三个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的最近三个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的最近三个阶段	1~3	2~4
过去一个月	-0.03%	0.07%	0.01%	-1.30%	0.06%
过去三个月	-0.20%	0.14%	-0.05%	-0.20%	0.05%
过去六个月	-3.00%	-0.73%	-3.00%	-4.00%	-0.07%
过去一年	-0.06%	-0.06%	-0.06%	-0.06%	-0.06%
过去三年	-5.40%	-2.10%	-0.20%	-1.0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1: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2: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1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终日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净资产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保险资金运用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各项业务资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医药基金等11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的理财产品”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险控制和资源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确认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确认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确认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p